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gaDevice**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Inc.**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朱一明先生

中國，北京，2026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朱一明先生、何衛先生及胡洪先生；(ii)非執行董事文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海濤先生、錢鶴博士、楊小雯女士、陳潔博士及鄭曉東先生。

#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 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的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
- **现金管理的额度与期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的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

下同)拟使用A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以上资金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本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 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1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19,0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7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402.35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958.49万元后,公司此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443.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0年5月26日分别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开设的32310188000045744账户及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开设的110902562710703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3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原计划用于“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前述“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用途及规模，并新增募投项目“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发行名称	2020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32,402.35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8,443.86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DRAM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22	2028 年 12 月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14	2028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	100.01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2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二、本次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放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提示

尽管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由于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依旧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2.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

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六、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A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兆易创新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 **七、公司前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大额存单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10,000	2026/2/9	2026/3/9	1.2%	10,000	1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5,000	2026/2/10	2026/3/27	1.9%	5,000	11.71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兆易创新（含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下同）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兆易创新拟使用A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以上资金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11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19,07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3.7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402.35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958.49万元后，公司此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443.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中金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分别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开设的32310188000045744账户及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清华园支行开设的110902562710703账户中。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03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原计划用于“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前述“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用途及规模，并新增募投项目“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5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432,402.3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28,443.8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DRAM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22	2028年12月
	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14	2028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	100.01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2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二、本次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放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A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提示

尽管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由于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依旧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2.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A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兆易创新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A 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琨  
王 琨

杨智博  
杨智博

